宁夏医科大学2022年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

复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二、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三、考生无特殊原因未在系统设定的考试时间段内参加考试的，或复试过程中未经面试小组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均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四、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内不得有除考生以外的人员，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五、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佩戴口罩、耳饰、帽子、墨镜等无关物件。

六、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学院有特殊规定者，以学院规定为准。

七、复试相关材料属于涉密信息，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复试过程严禁私自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八、复试期间考生未能在指定时间进入在线复试系统或考生端网络中断时，学院要安排专人立即联系考生了解情况，如果网络在3分钟内能够及时恢复的，考试继续进行，但需变更考试题目；考生端网络超过3分钟不能及时恢复的，可安排该考生延后或改期复试，并开始下一位考生复试。

九、考生进入系统时，须在线签订复试承诺书，一旦发现违反承诺事项者，取消录取资格；系统进行人脸身份识别比对，全程录音录像，开学报到时再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

十、复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在拨通电话的5秒内接听，严格遵照考场考官或者秘书的指示进行操作。网上报名时所填写的电话号码发生变更的，请提前告知学院。

十一、考生提前准备好复试所需的硬件、软件设备和网络环境，并按院系通知要求进行测试，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确保面试全程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同时禁止通过第三方软件传播复试相关内容。

十二、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录取资格，一切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责任由考生自负。

十三、特别强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一）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的；

（二）使用耳机、提词器等与考试无关设备的；

（三）由他人协助复试的；

（四）通过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方式传递复试信息的；

（五）复试期间未经允许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六）发送、传播与网上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的；

（七）对网上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的；

（八）《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